

五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第二师二十七团城镇管理中心的第二师27团2024年供热运营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二师27团2024年供热运营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库尔勒祥新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尔勒祥新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，投标无效。